安县环开〔2024〕1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关于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

配套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22MA440YNR8N）报送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安东新区（安阳县）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线束二期配套供暖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1号，该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拟投资3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3台4t/h热水锅炉（2用1备）及配套管路安装。

二、经审查，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１、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经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10mg/m3、氮氧化物30mg/m3、烟气黑度≤1级。

２、废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抑尘，不可外排。

３、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生产、生活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期间，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颗粒物0.1117吨/年、二氧化硫0.223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703吨/年。根据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废气总量实施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2234吨、二氧化硫0.4468吨、氮氧化物1.3406吨，同意使用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的指标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项目投产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11月26日